

车辆注销公告

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下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和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见附表清单),进行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即日起60天后以下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特此公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年8月6日

号牌种类 :摩托车

号牌号码	所有人	号牌号码	所有人	号牌号码	所有人	号牌号码	所有人	号牌号码	所有人
GV2357	叶接人	GV8365	陈茂康	GV5318	陈麦丰	GV7448	胡高胜	GP6511	张然斐
GV7744	朱禧禄	GV2926	陈祖丰	GV7730	吴桂芳	GV7766	应新兵	GP6270	陈毅贞
GP9483	黄江锋	GV8153	蒋孟仁	GV1136	张增产	GV9044	董振远	GP3174	任中明
GP5632	翁孟齐	GV7994	王勇东	GP7483	应豪	GV7276	应振齐	GP3793	李伟东
GP5153	王新伟	GP9568	叶银法	GP9216	胡芳萍	GV8224	杨顺生	GP9153	汤永富
GP5678	王滨	GV9134	王华平	GV0465	徐红色	GV8200	应开仁	GL7862	胡法寿
GV0634	陈祖伟	GV8691	胡振风	GP6532	章兴龙	GV8326	何圣谦	GV8334	卢新明
GP8907	徐学佳	GV8953	方养之	GP6501	陈伟	GV7628	叶根法	GV2776	夏月珠
GV7404	应加林	GV8964	应金法	GP6999	徐斐	GV9087	施晓力	GV7836	谷光华
GV7384	黄根旺	GG6938	胡子江	GGF840	周平	GV9554	朱国栋	GGG982	李香雪
GP7631	傅忠	GV8390	黄广德	GGF957	姚杰	GV9514	应业修	GV7974	卢炎福
GP3177	应远新	GV8634	朱乌牛	GGF970	吴成	GV9900	陈亨通	GV8794	吕永多
GP5255	宋艳萍	GV7316	杨赵飞	GGF081	俞红林	GGA717	诸聚慧	GP5290	徐忠宁
GP6207	胡颖颖	GV7228	郑月丹	GV9404	程天根	GGA742	卢跃星	GGB274	吕思贤
GP9563	陈起全	GV7386	包建清	GV9136	朱明星	GV6398	应维均	GV8464	何苏翠
GP4613	李政	GV8203	胡永龙	GV8010	胡金山	GV6318	吕春华	GV6198	吴发齐
GP9313	陈祖强	GV8419	孔德周	GV7806	应新贤	GGA124	方法瑶		
GL7860	金济韶	GV7106	陈业新	GV7756	项连结	GGB984	姚顺余		
GV1298	卢响	GV8514	王德好	GV7826	胡文红	GV9444	应子文		
GV1956	李建中	GV9113	吴新起	GV8317	应平安	GP4771	吕雄伟		

浙江省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群众,减少交通事故引起的交通堵塞,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辖区内,发生仅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员轻微伤,机动车能够自行移动且在本省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道路交通事故依照本办法解决。

第三条 全省建立交通事故网上快速处理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系统),当事人可以采用手机上网的方式进行网上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对符合快速处理的案件,交警部门或者保险公司可以引导当事人到就近的快速处理服务中心处理。

第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用手机对现场拍照取证,迅速撤离事故现场,将车辆移至附近不影响交通的地点,相互查验驾驶证、行驶证、保险凭证等,通过网上系统进行自行协商确定责任。

第五条 自行协商处理的,按以下规定确定责任：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全部责任：
(一)追尾的；
(二)逆行的；
(三)倒车的；
(四)溜车的；

(五)开关车门的；
(六)违反交通信号灯的；
(七)未按规定让行的。
其他情形,当事人承担同等责任,但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中一方当事人无过错的除外。

第六条 当事人无法确定责任且要求交警处理的,交通警察可以通过上传的现场照片和相关调查证据,在网上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供各方当事人和保险公司下载。
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过程中,一方不配合处理的,交通警察可以根据上传的现场照片和相关调查证据认定事故责任。

第七条 当事人无法通过网上处理的,在向保险公司电话报案后,填写《浙江省机动车轻微物损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各方留存一份,无《协议书》的,当事人可用拍摄或文字方式记录现场和车辆情况、当事人驾驶证、身份证、保险凭证等材料,共同确认或签名。在24小时内共同前往就近的快速处理服务中心处理,当地无快速处理服务中心的,到保险公司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立即报警,在现场等候交通警察处理：
(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交强险保险标志的；
(二)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
(四)一方当事人逃逸的；

(五)碰撞并造成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损坏的；
(六)发现对方有故意造成交通事故或持有假牌、假证嫌疑的。
(七)不适用快速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保险公司可以向快速处理服务中心派驻保险理赔查勘人员或者委托公估机构负责进驻办理事故车辆查勘定损和保险理赔相关手续。

第十条 事故车辆的修理,由当事人或投保人自行选择决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指定修理企业。

第十一条 一方负全部责任的轻微事故,可由全责方保险公司引导各方当事人定损,经全责方被保险人书面授权同意后,全责方保险公司可以将涉及无责方损失部分的赔款直接支付至无责方被保险人的账户。

全责方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无责方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全责方保险公司在责任保险限额内请求赔偿,无责方投保有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也可以向己方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己方保险公司按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条款进行赔偿后,再向全责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事故各方都有责任且不涉及人员伤亡的轻微交通事故,符合各地保险行业“互碰自赔”处理规则的,可以按照“互碰自赔”的程序向己方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第十三条 造成他方车辆轻微

损失或人员轻微受伤的,当事方协商一致后,经保险公司同意,当事人可以当场支付赔偿金。

第十四条 对造成轻微物损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主动撤离现场。对主动撤离现场且存在情节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可以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对不主动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责令撤离现场;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依法予以强制撤离,并对当事人及车辆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作出处罚。

第十五条 事故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信息、故意造成交通事故或制造虚假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保险公司予以拒赔,并通报公安机关。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和保险行业建立联合打假机制,依法打击骗取保险金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保险行业和公安机关将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骗取保险金等违法违规等行为,录入失信系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公安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8年6月1日实施的《浙江省机动车轻微物损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处理暂行规定》同时予以废止。